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6號

原告 王秀卿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蔡文健律師
被告 邱文展
訴訟代理人 鄭根柳
被告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邱覺生
朱淑蓉
被告 吳呈享

謝馥禧
泓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陳妙郁
訴訟代理人 楊金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邱文展所有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界址分別為附圖所示A-B點、B-C點之連接線。

確認原告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吳呈享、謝馥禧、泓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界址為附圖所示C-D點之連接線。

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文展負擔十分之一、被告臺南市政府、吳呈享、謝馥禧、泓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負擔四十分之一，餘

01 由原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吳呈享、謝馥禧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7 （下稱系爭709地號土地）與被告邱文展所有臺南市○○區
08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707、708地號土地）及
09 被告臺南市政府、吳呈享、謝馥禧、泓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泓達公司）所共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 土地（下稱系爭712地號土地）係相鄰關係。原告前因系爭7
12 09地號土地遭被告邱文展無權占用，曾起訴請求被告邱文展
13 拆除無權占用原告所有系爭709地號土地之雨遮及鐵皮屋
14 （下稱系爭鐵皮屋），並獲鈞院110年度南簡字第681號判決
15 確定（下稱前案），然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下稱安南地
16 政）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在前案所出具之複丈成果圖（下稱
17 系爭複丈成果圖），系爭鐵皮屋與原告所有建物即門牌號碼
18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並未相
19 連，但由空拍畫面顯示該兩間建物係緊密相連，且依據安南
20 地政110年8月23日安南地所二字第1100076739號函及所附安
21 南地政辦理淵西段709等18筆地號地籍圖線及登記面積更正
22 說明會會議紀錄及更正清冊，經安南地政辦理測量結果更
23 正，系爭709地號土地面積有增加1平方公尺，經界位置是否
24 有所變動，亦非無疑。因原告未來希冀將系爭建物拆除，原
25 地重新興建建物使用，為避免無權占用相鄰土地即系爭70
26 7、708、712地號土地，爰以相鄰土地之所有人為被告，請
27 求確認系爭709地號土地與系爭707、708、712地號土地之界
28 址。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9 三、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邱文展、臺南市政府、泓達公司：同意內政部國土測
31 繪中心之鑑定結果。

01 (二) 被告吳呈享、謝馥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709地號土地與被告邱文展所有系爭7
05 07、708地號土地及被告臺南市政府、吳呈享、謝馥禧、
06 泓達公司所共有系爭712地號土地相鄰，業據提出土地登
07 記謄本4份及地籍圖1份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08 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

09 (二) 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
10 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
11 或到場指界者，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
12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
13 慣，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足見確定界址應以
14 當事人指界並參照舊地籍圖及鄰地界址等客觀基準以確定
15 界址。

16 (三) 原告因對系爭複丈成果圖存疑，請求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
17 測繪中心以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為本件實施鑑測，本院
18 為期界址確定內確實及客觀，乃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9 派員會同到場履勘鑑測，並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在系
20 爭土地附近檢測安南地政所補建之圖根點，經檢測無誤
21 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界址
22 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
23 原圖上（同地籍圖比例尺1/500），然後依據安南地政保管
24 之地籍圖、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等資料，展繪本案有關
25 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
26 圖上，作成比例尺1/500之鑑定圖。附圖黑色實線係地籍
27 圖經界線，其中A—B、B—C、C—D黑色連接實線分別為系
28 爭709地號與系爭708、707、712地號土地間之地籍圖經界
29 線；上開A—B、B—C黑色連接實線經鑑測結果，與地籍圖
30 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共有牆壁中心及其延長線相符，
31 併予說明等語，此有本院勘驗測量筆錄、內政部國土測會

01 中心112年8月29日測籍字第1121555526號函檢送之鑑定書
02 附卷可稽。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上開鑑定書，其測定界
03 址之方法既未見有何不周延之處，且上開A—B、B—C黑色
04 連接實線經鑑測結果，與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
05 共有牆壁中心及其延長線相符，且原告及到場之被告邱文
06 展、臺南市政府、泓達公司亦均同意上開鑑定結果，則內
07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上開鑑定結果，應為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系爭709地號土地與系爭708、707、712地
09 號土地間之經界線，應分別以如附圖所示編號A—B、B—C、
10 C—D點之連接線為正確。爰確定系爭709地號土地與系爭70
11 8、707、712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2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5 本院審酌本件確定界址訴訟事件，被告之應訴，係因法律規
16 定所致，其應訴乃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原告係因欲拆
17 除系爭建物重建，為避免無權占用相鄰之系爭707、708、71
18 2地號土地，始提起本件訴訟，然被告均未對原告主張之界
19 址線有所爭執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邱文展負擔十
20 分之一、被告臺南市政府、吳呈享、謝馥禧、泓達公司各負
21 擔四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容淑